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蕭淑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582

傳真：(02)8590-6050

電子郵件：se2207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秘字第1152161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一)

A51000000A0000000_A21000000I_1152161845_doc2_Attach1.odt

主旨：本部現有預估技工缺額1名(預估115年7月16日出缺)，貴機關(構)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(構)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有意願移撥者，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備妥相關文件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本部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用之人員，將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辦理到職。
- 三、檢附本部技工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(二)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(四) 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：

人員類別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
技工	協辦文書、檔案管理相關業務。 臨時交辦事項	本部(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

五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秘書處蕭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**技工**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應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：
 - 1. 報名表(後附)。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六、面試甄選：

- 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部需求者參加面談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（有效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

果確定翌日起算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9,220~3 萬 9,27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八、本部聯絡人：秘書處蕭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8590-6582。



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甄選技工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半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畢業證書字號							
經 歷 (含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起迄年月)							
最近3年 考 核 等 第 分 數	112	113年	114年	最近3年 獎 懲	112年	113年	114年
				獎 懲 別			
				次 數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電 話	公： 宅：		
證照名稱				手 機			
簡要自述 (簡要說明應徵 動機與個人專長)		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